

厦门莱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高分子材料零部件智能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厦门莱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厦门莱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黄金兰

填表人：黄金兰

建设单位：厦门莱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8965807060

地址：厦门市海沧区翁角西路 2054 号厦门生物医药产业园 3 号楼第 1
层 02 单元北侧

编制单位：厦门莱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8965807060

地址：厦门市海沧区翁角西路 2054 号厦门生物医药产业园 3 号楼第 1
层 02 单元北侧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高分子材料零部件智能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厦门莱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厦门市海沧区翁角西路 2054 号厦门生物医药产业园 3 号楼第 1 层 02 单元北侧				
主要产品名称	高分子机加工零件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高分子机加工零件173.2万件/年 (扩建后年产高分子机加工零件205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高分子机加工零件173.2万件/年 (扩建后年产高分子机加工零件205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6 月 24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8 月 24 日~2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厦门市庚壕环境科技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3 万元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执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p> <p>(3)《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p>				

	<p>收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厦环评[2018]6号), 2018年2月23日;</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厦门莱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分子材料零部件智能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厦门市庚壕环境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p> <p>(2)《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关于高分子材料零部件智能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环海审(2022)91号), 2022年6月24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类别		标准名称	评价对象	类别	标准限值
	排放标准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	生活污水	/	COD≤500mg/L, 氨氮≤4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	3	等效连续声级 Leq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固废	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1)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厦门莱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附件 1：营业执照）成立于 2011 年 6 月，该公司租赁厦门生物医药产业园通用厂房，位于厦门市海沧区翁角西路 2054 号厦门生物医药产业园 3 号楼第 1 层 02 单元北侧，项目厂区占地面积 2478.93m²。现有工程生产规模为年产高分子机加工零件 31.8 万件/年（原铝材机加工零件、不锈钢机加工零件已取消）。本项目新增高分子机加工零件 173.2 万件/年，扩建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高分子机加工零件 205 万件/年。

项目新增定员 38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 300 天，2 班制，每班 12 小时。

具体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如下：

2022 年 5 月，公司委托厦门市庚壕环境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厦门莱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分子材料零部件智能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 年 6 月 24 日，本项目环评通过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审批（附件 2：厦环海审〔2022〕91 号）。

2022 年 6 月，本项目开工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8 月正式完工并投入试生产；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更新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50205575011173A001X（附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 验收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为厦门莱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分子材料零部件智能扩建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3) 验收工作组织过程

本项目的验收工作组织过程如下：

2022 年 8 月 20 日，开展厦门莱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分子材料零部件智能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022 年 8 月 24 日~2022 年 8 月 25 日，根据验收相关要求、环评报告及批文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福建益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2022 年 8 月 25 日对排污情况（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

2022 年 8 月 17 日~2022 年 9 月 15 日，《厦门莱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分子材料零部件智能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完成，并提交验收专家组审查。

(4)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厦门市海沧区翁角西路 2054 号厦门生物医药产业园 3 号楼第 1 层 02 单元北侧，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地理位置见图 2-1，周边环境示意图见图 2-2。

综上所述，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敏感点情况未发生变化，与环评描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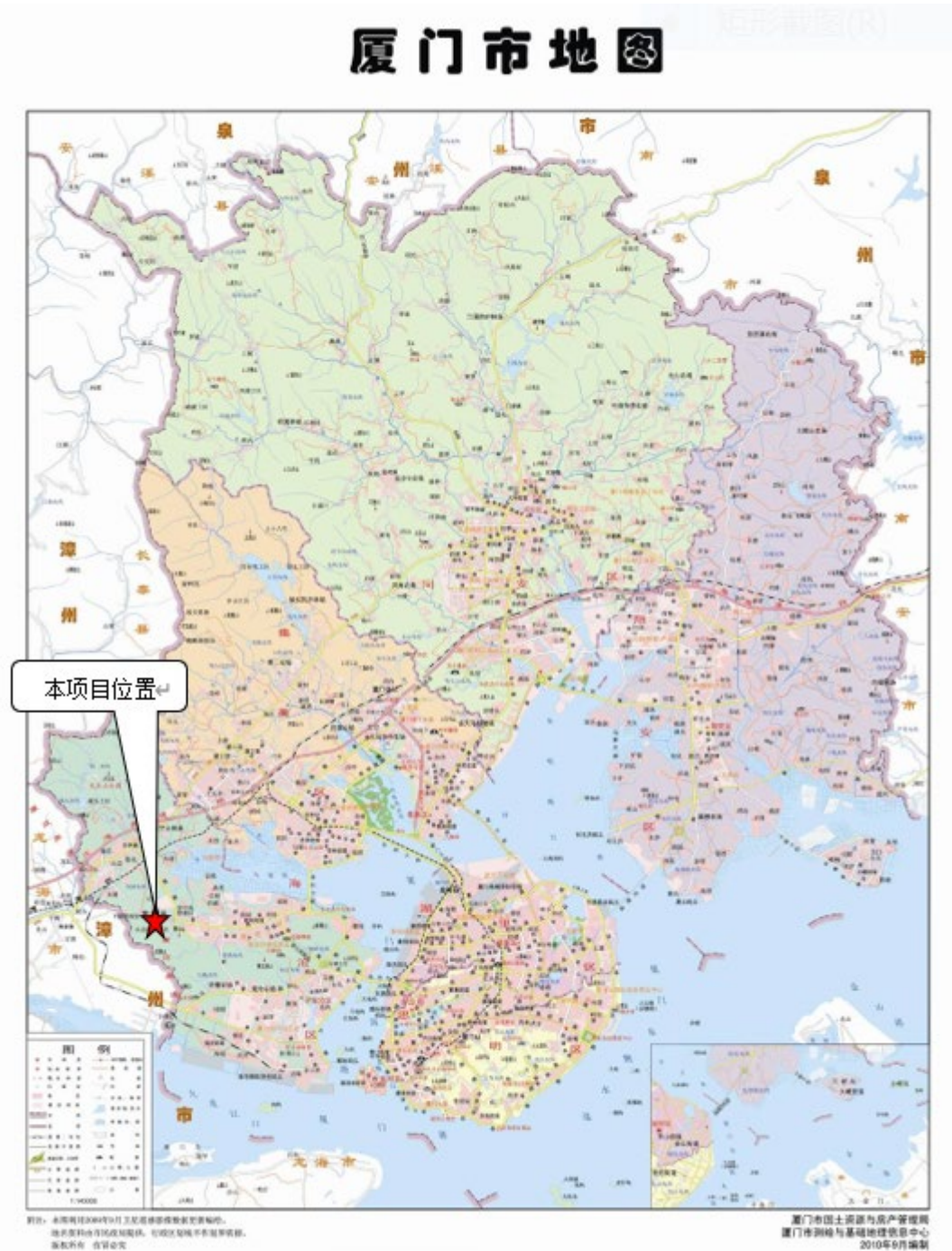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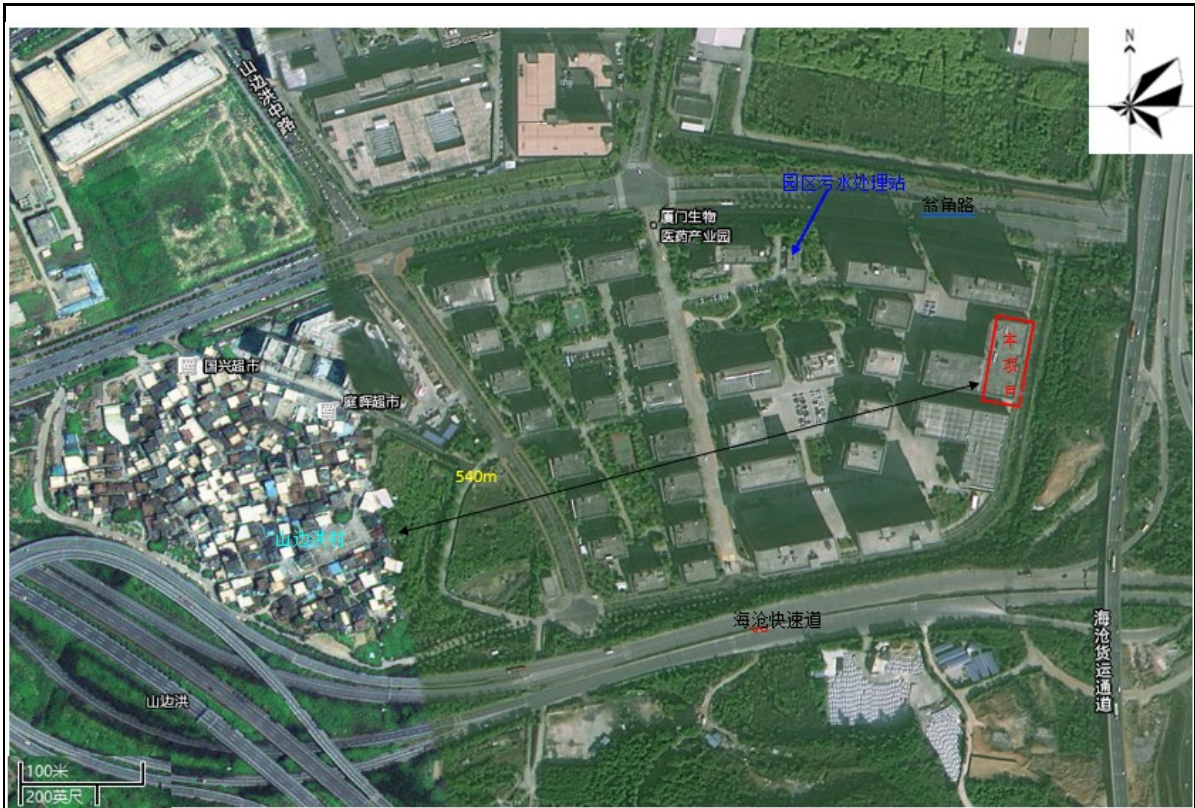


图 2-2 周边环境示意图

(5) 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西侧从北向南依次布置为员工休息区、更衣室及卫生间、内包车间和检验室，厂区东侧从北向南依次布置为成品仓库和外包区域、加工区、空压机房和切割房、原料仓库。项目危废间位于空压机房西面，见图 2-3。

综上所述，项目实际建设的总平面图与环评描述一致。

(6) 项目组成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实际组成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具体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调查情况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现有工程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加工区，主要位于车间中部，建筑面积约 1200m ²	加工区，主要位于车间中部，建筑面积约 1200m ²	不变
公用工程	给水：接自市政供水管，向各用水处供水	给水：接自市政供水管，向各用水处供水	不变
	排水：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排水：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不变
	供电：由生物医药产业园区提供供电条件	供电：由生物医药产业园区提供供电条件	不变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位于车间中部偏南，建筑面积 20m ²	原料仓库，位于车间中部偏南，建筑面积 20m ²	不变
	成品仓库，位于车间中部，建筑面积 40m ²	成品仓库，位于车间中部，建筑面积 40m ²	不变

	油品仓库，位于车间北部，建筑面积 8m ²	油品仓库，位于车间北部，建筑面积 8m ²	不变
辅助工程	空压机房，位于车间西北角，建筑面积 30m ²	空压机房，位于车间西北角，建筑面积 30m ²	不变
	质检部，位于车间东北角，建筑面积 40m ²	质检部，位于车间东北角，建筑面积 40m ²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生活污水排入生物医药产业园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废水处理：生活污水排入生物医药产业园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不变
	噪声处理：隔声、减振、加强管理	噪声处理：隔声、减振、加强管理	不变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车间西北侧，建筑面积 20m ² ，一般固废定点收集由物质部门回收利用；设置危废仓，位于车间西北侧，建筑面积 5m ² ，危险废物由固废收集容器专门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仓依托现有工程，位于车间西北侧，建筑面积 5m ² ，危险废物由固废收集容器专门收集后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收集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不变

(7) 主要设备设施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实际的主要设备与环评内容一致，具体情况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和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实际建设变化
1	三坐标测量机	1	1	不变
2	数控加工中心 (CNC、立式铣削加工中心)	24	24	不变
3	数控车床	3	3	不变
4	空压机	1	1	不变
5	切割机	1	1	不变
6	砂轮机	1	1	不变
7	超声波清洗机	1	1	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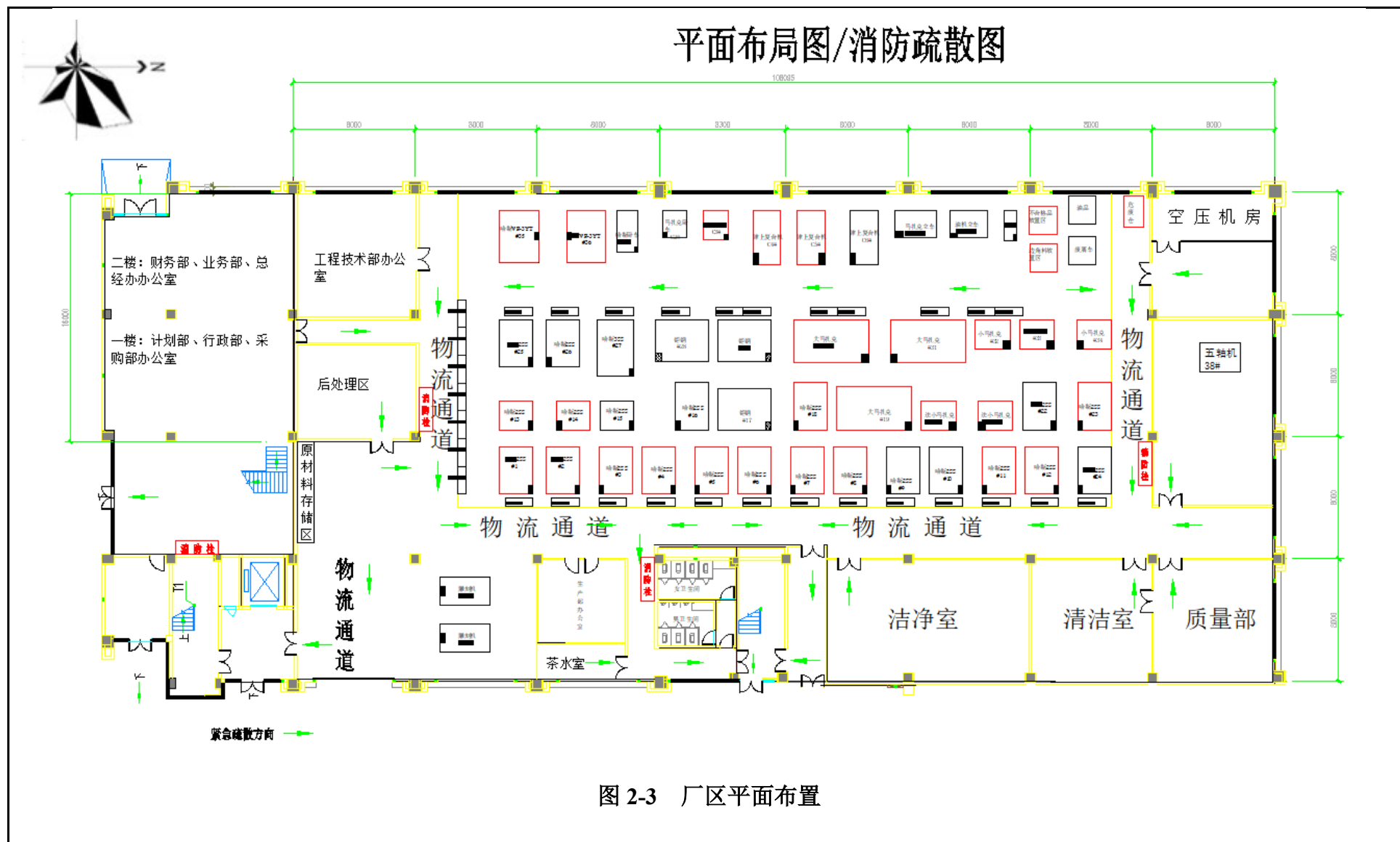


图 2-3 厂区平面布置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根据现场勘察和资料查阅，实际生产总值、原辅材料用量、能源消耗与环评相比一致，具体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调查情况一览表

项目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8月24日 用量	8月25日 用量	年用量	
产品	高分子机加工零件	173.2 万件	5126 件/d	5361 件/d	157.305 万件	不变
原辅材料	高分子棒材	70t/a	0.21t/d	0.22t/d	62.38t/a	不变
	切削液	3.2t/a	0.009t/d	0.010t/d	2.91t/a	不变
	轻质白油	0.18t/a	0.0005t/d	0.005t/d	0.16t/a	不变
	机油	0.8t/a	0.002t/d	0.002t/d	0.73t/a	不变
能源	水	1020t/a	3.23t/d	3.29t/d	978.7t/a	不变
	电	/	651kWh/d	681kWh/d	19.95 万 kWh/a	/

备注：数据根据建设单位试生产日实际使用情况均值折算全年。

(2) 水平衡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及清洗用水（以生产满负荷计算）。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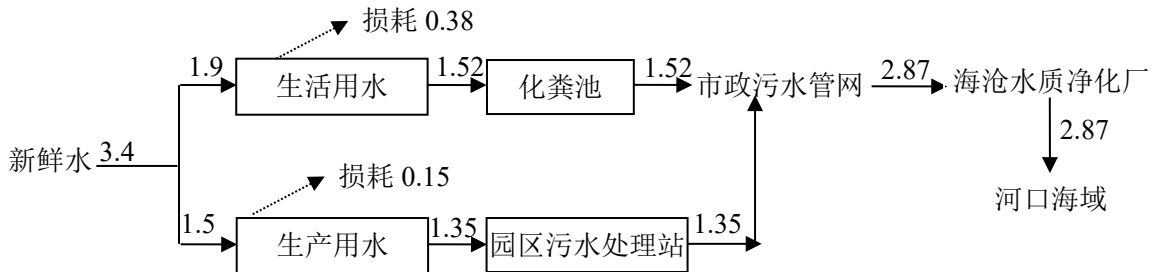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 (单位: 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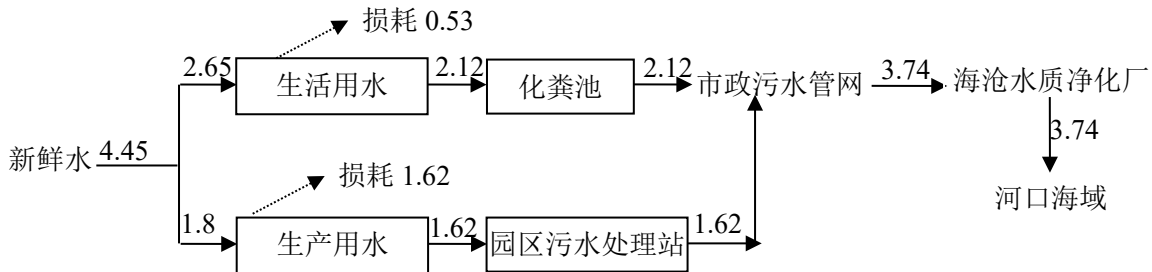


图 2-5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d)

项目用排水情况与环评报告中的“生产废水排入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排入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处理达

标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海沧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的要求一致。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从事高分子机加工零件的生产，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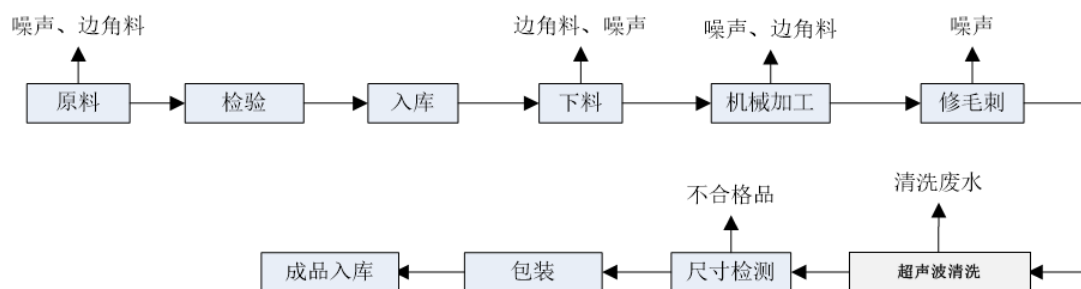


图 2-6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以高分子（聚乙烯）棒材为原料，先经过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生产时，按照产品要求进行下料，在数控加工中心（CNC）内完成机械加工成型，半成品采用气枪吹气去除工件表面的毛刺，然后采用超声波清洗去除表面污物（超声波清洗过程加入轻质白油），再经过尺寸检测、包装后即成为成品。

项目具体产污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污染源概况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	产生环节	去向
污水	清洗废水	COD、石油类	超声波清洗	排入园区配套污水处理站，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沧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职工日常	排入园区配套三级化粪池，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沧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设备运行	隔声减振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	下料，机械加工	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依托现有工程），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机械加工	暂存于危废仓（依托现有工程），定期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滤渣	切削液循环过滤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所述，项目实际工艺和产排污环节与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4、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 2020 年 12 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环评及批复和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变动情况如表 2-5 所示。

表 2-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一览表

项目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超出环评及批复要求	不属于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不属于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不属于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未发生变化；环境保护距离范围无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不变	不属于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无增加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没有发生变化	不属于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属于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属于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属于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属于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属于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中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其批文基本相符，无发生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52t/d (456t/a)，依托于生物医药产业园化粪池，处理达到《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的相关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海沧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

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35t/d (405t/a)，依托于生物医药产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的相关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海沧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园区污水处理站已通过验收，详见附件 4；不锈钢废水管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证明，详见附件 5；污水处理站现场照片见图 3-1。

表 3-1 废水处理设施基本情况调查表

时期	排放点 位名称	环评及批文内容			实际情况		
		产生 工序	废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处理 设施	产生 工序	废水 污染物	处理设施
运营期	生活 污水	员工日 常生活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园区三级化粪 池	同环评	同环评	同环评
	生产 废水	超声波 清洗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石油类	园区污水处 理站	同环评	同环评	同环评



图 3-1 园区污水处理站现场照片

(2) 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机加工在数控加工中心机台内完成，设备为密闭，机械加工不产生粉尘，修毛刺工序采用气枪吹气去除工作表面的毛刺和杂物会随气流散落地面，产生量很少，主要影响范围在操作台周边。

(3) 噪声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注数控加工中心、数控车床、切割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噪声，企业采取建筑墙体和门窗隔声等方式进行污染防治，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3-2 和图 3-2。

表 3-2 噪声源及治理措施调查表

区域/位置	名称	实际调查结果			与环评相符性
		数量(台)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及主要指标	
加工区	数控加工中心(CNC)	24	间歇	厂房隔声	符合
	数控车床	3	间歇	厂房隔声	符合
切割房	切割机	1	间歇	车间、厂房隔声	符合
	砂轮机	1	间歇	车间、厂房隔声	符合
检验室	超声波清洗机	1	间歇	厂房隔声	符合
空压机房	空压机	1	间歇	空压机房隔声	符合



图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照片

(4)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和废包装物）及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再利用；设置有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定期外运处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3-3 和图 3-3，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见附件 6。

表 3-3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调查表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源	污染物	暂存	处置	产生源	污染物	暂存		处置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员工生活		/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5.7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固废间		物资公司回收再利用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暂存区（依托现有工程）		物资公司回收再利用	1.6
	废包装物（废纸箱、废塑料等）				废包装物（废纸箱、废塑料等）				0.6
危险废物	废机油（HW08 900-217-08）	危废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HW08 900-217-08）	危废仓（依托现有工程）		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0.4
	废切削液（HW09 900-006-09）				废切削液（HW09 900-006-09）				0.6
	废油桶（HW49 900-041-49）				废油桶（HW49 900-041-49）				60 个/年
	滤渣（HW09 900-006-09）				滤渣（HW09 900-006-09）				0.05
	含油抹布（HW49 900-041-49）			含油抹布（HW49 900-041-49）	混入生活垃圾处理				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暂存区



危废仓

图 3-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照片

(4) 其他环保设施

①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环评批复中未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环评中主要风险防范措施为危废暂存间防渗、防漏处理等，危废暂存间已按环评要求做好防渗、防泄漏措施，见图 3-4。



图 3-4 危废暂存间防渗、防泄漏措施

②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现场调查及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③环境管理检查

A、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通过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审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目前环评、环保审批手续已齐全。

B、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环评报告要求针对项目建立了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环保设施相关管理责任人员，并严格执行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

C、环保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公司设置总经理作为环境管理的总负责人，并有由行政部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以确保相关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及危险废物的管理。

D、环保设施运转状况

监测采样期间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①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3 万元，环保投资占实际投资的 1%。

②“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符合环保“三同时”制度。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4。

表 3-4 “三同时”落实情况调查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处理设施			是否符合要求
		环评报告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厂房配套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海沧水质净化厂。生产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海沧水质净化厂。	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厂房配套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海沧水质净化厂。生产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海沧水质净化厂。	是
2	废气	/	需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	机加工在数控加工中心机台内完成，设备为密闭，机械加工不产生粉尘。	是
3	噪声	采取建筑墙体和门窗隔声等方式	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采取建筑墙体和门窗隔声等方式；加强设备管理，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的产生。经监测，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是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存于固废间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工业固废落实了分类处理、处置。项目营运期生活垃圾、含油废抹布由环卫部门清运处	是

		利用；危险废物存于危废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理；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依托现有工程），定期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废机油、废切削液、废空桶、滤渣）暂存于危废仓（依托现有工程），定期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附件6）。	
5	环境管理	<p>1、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或设兼职环境监督员，研究、制定有关环保事宜，统筹全厂的环境管理工作。</p> <p>2、建立环境管理台帐。环境管理台帐应当载明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的情况及相应的主要参数、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相关监测数据，原始记录应清晰，及时归档并妥善管理。</p> <p>3、符合要求的贮存场所。</p> <p>4、加强管理。</p> <p>5、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设备。</p> <p>6、加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贮存设施的日常维护与巡检，保证各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杜绝非正常排放。</p>		<p>1、企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或设兼职环境监督员，研究、制定有关环保事宜，统筹全厂的环境管理工作。</p> <p>2、已建立环境管理台帐。环境管理台帐已载明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的情况及相应的主要参数、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相关监测数据，原始记录应清晰，及时归档并妥善管理。</p> <p>3、贮存场所设置符合要求且加强管理、并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设备。</p> <p>4、已加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贮存设施的日常维护与巡检，保证各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杜绝非正常排放。</p>	是
	总量	项目生产废水，需通过海峡股权交易中心购买取得。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 COD（0.020t/a）、氨氮总量（0.002t/a）。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报告表测算的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和总量应当符合排污许可证的管理要求。		项目新增的排放总量 COD（0.0203t/a）、氨氮总量（0.0020t/a）已通过海峡股权交易中心交易获得（见附件7）。	是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①废水

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和超声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生物医药产业园配套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纳入海沧水质净化厂处理；生产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纳入海沧水质净化厂处理。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市政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厂的构筑物不会产生腐蚀性影响，也不会影响海沧水质净化厂的进水水质。可见，本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对海沧水质净化厂及其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②废气

项目无废气产生、排放。

③噪声

项目噪声通过隔声降噪和空间距离自然衰减后，各边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④固体废物

经采取措施后，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的处理，不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厦海环审〔2022〕91号

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

关于高分子材料零部件智能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厦门莱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厦门市海沧区翁角西路 2054 号厦门生物医药产业园 3 号楼第 1 层 02 单元北侧)：

你司关于《高分子材料零部件智能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厦门市庚壕环境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需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24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所用的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dB (A) 以上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

(2) 监测仪器

本项目委托福建益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使用的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均进行流量计校核。

本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所用到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等情况见表 5-2：

表 5-2 项目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检定/校准期限
分析	风速计	QDF-6	18126	合格	2023-5-9
	声校准器	AWA6022A	2013610	合格	2022-11-21
	声级计	AWA5688	00321655	合格	2022-11-21

(3) 人员资质

福建益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号：191312050152，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9 日。采样人员通过岗前培训，切实掌握采样技术，熟知各类样品固定、保存、运输条件，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分析测试人员通过岗前培训，熟知仪器的操作方式，熟练运用专业知识正确分析测试结果，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5-3 采样人员、分析人员一览表

姓名	分析项目	上岗证号	上岗证颁发部门
分析人员	王为民	采样	SGZ021
	谭长文	采样	SGZ028
	朱凡彬	采样	SGZ031

(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声校准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项目验收工程监测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表 5-4。

表 5-4 噪声仪器校验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示值 (dB)	
			测量前	测量后
声校准器	AWA6022A	2013610	93.8	93.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清洗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海沧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海沧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噪声为设备运行噪声,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和废包装物)和危险废物等,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①废水监测

项目生产废水依托园区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由于园区污水处理站及化粪池为公共设施,分别处理园区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其水质为园区混合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且园区污水处理站已通过竣工验收,因此本次项目不对废水进行验收监测。

②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1,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2-2。

表 6-1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噪声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	连续 2 天,昼夜间各 1 次/天

③固(液)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固体废物委托给相应单位回收,均得到妥善处置,不涉及固体废物监测。

(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位于厦门市海沧区翁角西路 2054 号厦门生物医药产业园 3 号楼第 1 层 02 单元北侧,项目环评及其审批决定中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环境质量监测作出要求。

表七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依照相关规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并且处理设施运行稳定的情况下进行（见附件8），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表7-1。

表7-1 项目生产产品负荷

产品	2022年8月24日		2022年8月25日	
	验收期间产品产量 (万件/d)	生产负荷	验收期间产品产量 (万件/d)	生产负荷
高分子机加工 零件	5126	75%	5361	78.4%

2、验收监测结果：

(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福建益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25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汇总如下表7-2，验收监测报告见附件9。

表7-2 2022年8月24日~25日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天气 状况	风速 m/s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量值 dB(A)	测量结果 dB(A)		
2022.08.24	13:31~13:32	西侧厂界外 1米01	生产	多云	1.2~1.5	62.7	62.7	65	达标
	13:33~13:34	北侧厂界外 1米02	生产			59.2	59.2	65	达标
	13:37~13:38	东侧厂界外 1米03	生产			58.7	58.7	65	达标
	13:41~13:42	南侧厂界外 1米04	生产、 邻厂生产			64.3	64.3	65	达标
	22:04~22:05	西侧厂界外 1米01	生产	多云	1.3~1.6	51.4	51.4	55	达标
	22:08~22:09	北侧厂界外 1米02	生产			49.7	49.7	55	达标
	22:14~22:15	东侧厂界外 1米03	生产			48.9	48.9	55	达标
	22:19~22:20	南侧厂界外 1米04	生产			52.2	52.2	55	达标
2022.08.25	16:30~16:31	西侧厂界外 1米01	生产	多云	1.3~1.6	62.4	62.4	65	达标
	16:33~16:34	北侧厂界外 1米02	生产			59.5	59.5	65	达标
	16:39~16:40	东侧厂界外 1米03	生产			58.4	58.4	65	达标
	16:43~16:44	南侧厂界外 1米04	生产、 邻厂生产			64.1	64.1	65	达标
2022.08.25	23:01~23:02	西侧厂界外	生产	多云	1.4~1.5	50.9	50.9	55	达标

		1米01							
	23:05~23:06	北侧厂界外 1米02	生产			50.0	50.0	55	达标
	23:09~23:10	东侧厂界外 1米03	生产			49.4	49.4	55	达标
	23:13~23:14	南侧厂界外 1米04	生产			53.6	53.6	55	达标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正常生产情况下，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④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52t/d（456t/a），依托于园区已建化粪池，生产废水产生量为1.35t/d（405t/a），依托于园区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分别经处理达到《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的相关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海沧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和 $\text{NH}_3\text{-N}$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7-3。

表 7-3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类别	排放量 (t/a)	污染物项目	排放量 (纳管量) (t/a)
生产废水	405	COD_{Cr}	0.0203
		氨氮	0.0020
生活污水	456	COD_{Cr}	0.0228
		氨氮	0.0023

(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①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产废水依托园区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园区污水处理站已通过竣工验收，其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可以达标排放。

②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

③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治理设施效果能够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④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固体废物的监测。

(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监测。

综上，本项目废水纳入海沧水质净化厂，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①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未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率提出要求，不进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

②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监测。

综上，本项目废水纳入海沧水质净化厂，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3) 总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和实际监测结果综合分析，项目基本落实了“三同时”制度，本项目生产废水依托园区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可以达标排放；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各类固体废物能妥善处置，环评及其批复中的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措施得到基本落实。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所规定的验收情形，本项目不存在不合格项，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厦门莱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高分子材料零部件智能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206-350205-06-02-597472		建设地点	厦门市海沧区翁角西路 2054 号厦门生物医药产业园 3 号楼第 1 层 02 单元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53、金属制品制造 116、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17.95451 纬度 24.52592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高分子机加工零件 173.2 万件/年 (扩建后年产高分子机加工零件 205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高分子机加工零件 173.2 万件/年(扩建后年产高分子机加工零件 205 万件)		环评单位	厦门市庚壕环境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厦环海审〔2016〕18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9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205575011173A001X			
	验收单位	厦门莱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益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78.4%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厦门莱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205575011173A		验收时间	2022 年 8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61		/			0.0861		0	0.1122		0	+0.0861
	化学需氧量	0.1305		≤500			0.0430		0	0.0561		0	+0.0430
	氨氮	0.0118		≤45			0.0387		0	0.0505		0	+0.0387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